

宜蘭縣政府

110年10月份

廉政簡訊

本期內容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
-迴避義務

P. 4

消費保護

公布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查核結果！

P. 9

本期內容

各項宣導

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
.....P14

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
.....P15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—迴避義 務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

- 公職人員→
迴避義務、假借職權圖利禁止、交易或補助
行為禁止、身分揭露義務
- 關係人→
請託關說禁止、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、身分
揭露義務
- 機關團體→身分揭露義務
- 受調查對象→受調查義務

資料來源—
法務部廉政署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—迴避義務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、7、8、9條
(迴避通知屬程序性規定→可補正)

- 自行迴避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 - ✓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 - ✓ 公股董監事、公法人董監事等，應通知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。
 - ✓ 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- 申請迴避：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
- 職權迴避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 —迴避義 務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

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、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、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. 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- 二.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必要時，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。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
迴避法暨
實務解析
—迴避義務

案例一

A自95年至104年間擔任○○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，A以其本人、配偶及其子之名義投資○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起造或設計之建案。

○○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，A明知渠投資○○建設公司之開發案，詎分別102年11月11日、102年11月15日核發其投資○○建設之○○案、○○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，未自行迴避，對於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影響建案銷售及分配利潤之利益衝突事實，難謂不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，爰就A違反本法之二行為，併處罰鍰200萬元(舊法裁罰金額)。

案例宣導

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
迴避法暨
實務解析
—迴避義務

案例二

A自95年8月起擔任南投縣○○國民小學校長，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A明知有利益衝突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，竟仍於97年9月至98年3月間，連續聘用僅高中畢業，不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其子B擔任國民小學○○分校之短期代課教師，使該關係人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利益，處罰鍰100萬元(舊法裁罰金額)。

待續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連鎖
飲料便利
商店及速
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
標示事項
之檢測查
核結果！

資料來源：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
處(文內簡稱消保
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消保處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日前共同合作執行總計查核61家業者，抽驗61件現場調製飲料檢測總糖量及總熱量並查核其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符合性，計7家「總糖量及總熱量」之標示不符規定，4家為「其他現場標示」不符規定，不符規定者均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查辦。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連鎖
飲料便利
商店及速
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
標示事項
之檢測查
核結果！

國內各類手搖杯飲料深受年輕族群喜愛，惟現場調製飲料的熱量及糖含量卻讓具有健康意識的消費者疑慮，行政院消保處為保護民眾健康及知的權利，與主管機關食藥署合作，於國內各縣市的實體店面合計採樣61件現場調製飲料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「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」檢測，項目包括「總糖量」及「總熱量」；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前述標示規定進行查核。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連鎖
飲料便利
商店及速
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
標示事項
之檢測查
核結果！

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列情形（詳細情形請至消保處網站查詢）：

一、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值相符性:檢測61件，7件不符合規定。

(一)標示相符性:5件標示不實，不符合規定(編號13、26、34、48、58)。

(二)未標示總糖量:2件不符合規定(編號31、60)。

二、其他現場標示:查核61家，4件不符合規定。

(一)原料原產地標示不實:2件不符合規定(編號13、20)。

(二)未標示原料原產地:2件不符合規定(編號7、8)。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連鎖
飲料便利
商店及速
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
標示事項
之檢測查
核結果！

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係違反食安法第25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者，係違反食安法第28條第1項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連鎖
飲料便利
商店及速
食業現場
調製飲料
標示事項
之檢測查
核結果！

消保處表示，本件檢測查核案除已請主管機關食藥署儘速就違規事項依法查處外，亦提醒消費者為避免攝取過多的熱量及糖類致危害身體健康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「要看標示」：消費者購買現調飲料時，可參考店家提供資訊，選擇低熱量、少糖或無糖等飲料為宜。
- (二)「多喝開水」：多喝水可消暑且有利代謝循環，建議國人養成每天至少喝6-8杯的白開水（每杯240ml）的好習慣，取代含糖飲料，可避免過多熱量攝取，並應分次喝、慢慢喝，尤其從事戶外活動時，更應隨時補充水分以預防中暑或脫水。

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0年製作各項廉政法規宣導案例動畫短片，歡迎至政風處youtube頻道觀看。

1. 緊急採購違失案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63CmKXmtLA>

2. 機關主管辦理採購收賄遭判刑案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dz1Pmxf5P0>

3. 學校主任婉拒財物未報備案例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9DTFn38A0Y>

4. 校長及外聘委員違法採購遭判刑及懲戒案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l6eFQ8Cj5A>

5. 違法任用親屬遭裁罰案例(9月新增)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flPKubfong>

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

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

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
- ✓ 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於上班日日間(08:30-17:30)，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；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，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，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。
- ✓ 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- ✓ 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。
- ✓ 「傳真檢舉」方式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- ✓ 「網頁填報」方式：請參見該署首頁 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>) /檢舉和申請專區/檢舉管道。